衡水市司法鉴定中心积极开展自查自纠

完善措施提升鉴定质量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今年以来，衡水市司法鉴定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从严准入从严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司法鉴定整改工作，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省市关于司法鉴定整改方面的有关实施方案和文件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从五个方面对司法鉴定工作进行了整改完善。

一是规范了案件受理、鉴定、检查等各个环节。确保鉴定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可追溯性，明确责任，充分保证鉴定过程的公正、透明。

二是积极参加司法部每年组织的能力验证工作。把每年的能力验证测试作为对中心全员的再培训，通过每年的验证测试，使每位鉴定人员认识到自己的不足，通过测试提升了鉴定能力，并将测试过程中取得的有益的经验充分运用到日常的工作中，有效提升了鉴定质量。

三是全力开展实验室认证及认可工作，该中心聘请相关公司，完成了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质量考评体系的资料编撰任务和其他一系列工作，实现了对鉴定流程的全覆盖，切实规范了鉴定的各个环节，确保了鉴定质量的稳定性。

四是建立全员再培训制度。鉴定人员能力的提高是提升鉴定质量的根本，为此，中心每周设立了固定的学习讨论日，对疑难案例开展充分的剖析讨论，并定期邀请临床医学专家进行讲座，切实提高了每位鉴定人员的能力水平。

五是进一步加大硬件建设力度。中心对办公场所进行全面扩展与整修，分别设置了接案室、鉴定室、视听觉检查室、档案室等。特别邀请专业的实验室装修团队，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要求，装修了密闭防干扰的视听觉检查室，档案室装配了可移动的专业档案密集柜，极大扩容了档案储存量，可满足20年的使用需求。近三年来，该中心鉴定数量连续位居全市首位，所做鉴定无一例引发投诉，赢得了法院、公安、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等部门的高度认可。

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近日，枣强县司法局联合县住建局在县城董子公园开展了以“扫黑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为主题的普法千里行之“法律进公园”活动。活动现场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牌、开展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共计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宪法读本、民法总则等书籍500余本，法治宣传品300余份，解答群众现场咨询30余人次。图为工作人员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吴晓萌 摄

执行局有个魅力“老金”

——记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金爱民

金爱民与案件相关人员到现场指导执行特定标的物。

□ 文/图 李凝 田萌萌 张贺

“老金人可好了，总是笑盈盈地。”这是人们对老金最初的印象，也是每一个和他接触过、相处过的人对老金最朴素的评价。

同事口中的“老金”是武邑县法院执行局局长金爱民，他的岁数并不是很大，但同事们似乎称呼他“老金”要比“金局长”还多。熟悉他的人都说，你跟他相处的时间越长，对他的了解就会越深，才会知道他的魅力远不止眼前看到的那些。

虔诚学习的“老金”

2016年年底，武邑县法院整体搬迁，最让金爱民挂念的就是他那一本本的法律书籍了。他特别嘱咐，一定要照顾好他的“宝贝们”，别的不重要可以丢可以弃，唯独这些书，一本都不能少，必须完好地“跟”过来。

他常跟周围的人说：“法律工作者要时刻保持学习的习惯。有的知识是固定的，但法律不一样，随着所调解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领域越来越宽广，新型事物层出不穷，法律也在不断更新，我们必须不停地学习、吸收，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于实践中，做一名合格的法律工作者。”

在他办公室的窗前案头，整整齐齐地摆满了平时所学习的书籍、笔记，从办案到结案，从传统执行强制措施到网络司法拍卖，各种规定他信手拈来，在指导干警们实际工作的同时也为干警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坚定实干的“老金”

老金的办公室里从来不缺“热闹”，或是对当事人循循善诱，耐心解释、回答他们各种不懂的问题；或是跟同事讨论复杂、疑难案件，想方设法解决实际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亦或是制定工作计划、部署执行任务，小到采取哪种执行措施、大到统筹整个执行工作。无论什么时候，老金的办公室里都宛如一个忙碌的“战场”。

“判决书是纸上的公平正义，要把纸上的公平正义落到实处”是金爱民一直以来的信条。他深知“执行难”，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和层出不穷的执行阻挠，他勇闯敢干，带领团队成员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

“如果说法律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执行工作就是法律得以彰显权威、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的最后一份保障。”武邑法院全体执行干警也正是在这样一位肯干能干的局长带领下，给当事人交了一张又一张满意的答卷。

行事果敢的“老金”

2016年，周强院长提出用两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要求时，武邑法院正面临着执行局人员老龄化，执行工作模式陈旧，跟不上信息化建设节奏的窘况。新型的办案模式对执行干警提出新的工作要求；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对指挥中心的软、硬件配置提出了更高的工作标准；紧迫对工作节奏对执行队伍构建提出了新的组建模式，如何在新形势下结合各个干警特长，激发团队活力，完成新型工作任务，成了老金日思夜想的问题。

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划部署，老金终于做出了一套团队化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通过后，老金迅速召开了执行局工作会议，对人员变动情况做出部署。至此，武邑法院形成了“一中心五团队”的连接顺畅的工作模式，并创新性地设立规范执行行为监管团队，对执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进行监督提示。团队化改革后，执行局工作焕然一新，团队活力激增，各项指标在本地区位列前茅。

亦师亦友的“老金”

在人们眼中，老金更像是一个善解人意的友人、一位无微不至的师长。谁的身体比较弱，谁家里有小孩，每个人的情况他都了然于胸，并且会给予最大的关怀和帮助。“有什么问题，不论是工作上的还是生活上的，咱们都一起商量，一起想对策。”是老金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既把工作干好，又把生活过好”是金爱民最想让干警们达到的状态。他也从来不吝啬于为干警们提供进步的机会。他常说，每个团队成员都有自己的闪光点，都有各自擅长的东西，要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给他们布置不同的工作任务，让他们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做出让别人看得见的成绩，让每个干警都自信满满、有成就感。尤其对于年轻的和刚入职的干警，老金会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机会，让他们多接触案件，多学习，多磨炼，尽快成长起来。

这就是武邑法院执行局局长“老金”，一个工作上一丝不苟、实打实干的“老金”，一个生活中慈爱可亲、有血有肉的“老金”。有老金的执行团队是一支强壮的队伍，有老金的执行团队也是个温暖的大家庭。

结了案子还解了心结

——景县法院执行干警柔性司法执结『钉子案』

□ 李凝 张贺

“真得谢谢你，能理解我的难处，做了这么大让步。以前也是我太冲动了，有些地方做得不对，请你原谅。”景县法院调解室内，被申请人刘某主动握住申请人曹某的手，激动得老泪纵横。曹某见刘某如此真诚地道歉，想到多年前的情谊，“这事儿就这么过去了，以后咱们还好好处”。至此，这起因被申请人逃匿外地持续3年未能执结的“钉子案”得到完美执结。

曹某申请执行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2016年刘某突然失踪后，便陷入了执行僵局。其间，景县法院执行干警一直积极通过各种渠道搜寻刘某的信息，并将其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今年7月26日，执行局接到群众举报得知被申请人刘某正在县城某饭店和朋友聚餐，执行干警迅速赶到饭店，依法对刘某进行了拘留。

被拘留后，谈到这几年自己胆战心惊、东躲西藏，刘某不禁落下了悔恨的泪水。在干警的劝导下，刘某的家人也表示愿意积极配合执行工作，尽最大努力筹钱来偿还曹某，并且主动提出想和申请人曹某见个面，请法官们帮忙调解，希望能够达成和解。

在沟通中，被申请人刘某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但目前不具备一次性还清的能力，只能先还3万元，剩下的找担保人做担保。申请人曹某认为刘某依判决应还自己本息共计12.49万元，如今想拿3万元了事，没有和解的诚意，这次调解最终不欢而散。

既然双方同意见面谈谈，那就说明案子可以通过和解方式结案。凭着这种信念，干警们开始分头给案件双方当事人做工作。经过苦口婆心的劝说，被申请人刘某及家人同意尽量多筹备一些钱，最后筹款共8万元。另一边，干警们又多次到申请人曹某家中，与其进行沟通。

“我们也是被法官们的敬业精神给感动了。人家也是想早点让我拿到执行款，咱也不能不懂事儿。”最终，申请人曹某在执行干警们的感召下，不仅同意和被申请人刘某和解，还愿意放弃利息，只要回自己的本金102830元。后来，曹某又主动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表示考虑到刘某的经济状况，愿意放弃2830元的零头。被申请人刘某看到对方做出这么大的让步，心里十分感激。他和家人们一起竭尽全力，一次性凑够了10万元，并当场还给曹某，这就出现了开头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的那一幕。

强制司法可以维护申请人的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解不开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心结；而柔性司法，在体现法律强制力的同时，也充分展现了它的人文关怀，更能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武强法院积极参与“走千楼进万家，共创文明县城”活动

宣传创城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

本报讯 （李凝 张贺）为更好地宣传和推动武强县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武强县人民法院积极参与“走千楼进万家，共创文明县城”活动，组织全体干警组成志愿者队伍来到县城某小区，走进居民家中，宣传创城知识，征求创城意见，让市民都成为创城主角。

干警通过与居民进行面对面交流，宣讲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意义、内容、指标、措施等，动员居民参与到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志愿服务活动当中去；同时发放《应知应会》并指导居民认真填写《文明县城民意测评调查问卷》。

法院干警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

此次宣传活动，得到了小区居民的普遍欢迎。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法院进行创城宣传，既助推了全县创城工作，也为小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居住环境贡献了力量。

景县司法局开展“送法进企”法律宣传活动

送法上门提高企业员工法治意识

本报讯 （王涵）为深入推进法治景县建设，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8月23日，景县司法局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活动期间，景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企业生产车间，为企业员工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单、宣传手册、服务指南，为有法律需求人员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现场宣传了《宪法》《劳动保障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知识，并针对提出的涉及劳动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一一予以耐心解答。同时，工作人员还深入生产车间，为冒着酷暑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赠送了防暑降温用品，受到企业职工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本次活动共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发放普法资料800余份。通过上门送法，不仅拉近了与企业员工的距离，而且提高了企业依法决策、守法经营的法治意识和职工自我保护、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同时也有力助推了企业的健康和谐发展。

（上接第5版）

以乡镇法庭建设为平台，深度融合

衡水法院以乡镇法庭为平台，着力推进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深度融合，收到了良好效果。目前，衡水市117个乡镇全部建有人民法庭，其中39个中心法庭，78个新建乡镇法庭。法庭基础设施、各项工作制度、管理措施都比较成熟，与法院网络联系畅通。今年以来，全市人民法庭共调解案件3605件，解答群众咨询2134人次，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农村基层组织处理解决群体性纠纷120多件。安平大何庄法庭连续五年调撤率达95%以上。

一是协调联动。乡镇法庭在调解案件中，需要乡镇司法所或农村调解组织支持、配合的，乡镇司法所或农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想办法解决纠纷；乡镇司法所主持当事人做出的调解协议，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案件，乡镇法庭主动作为，用心指导。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配合的良好协作关系。二是相互支持。推动基层法庭与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作，对群体纠纷通过诉讼外渠道予以解决，缓和农村矛盾，避免群体性事件，减轻诉讼压力，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2017年七八月份，武邑法院在连续受理了五件不同的原告诉同一被告的欠款案后，迅速启动协调机制，县委迅速成立了解决此纠纷的专门小组，明确了六个部门应承担的职责，各部门迅速行动，成功稳控住涉及几百户的纠纷，受到了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三是积极作为。乡镇法庭积极转换思路，突破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传统思维藩篱，主动走出去，将司法功能向前延伸，帮助辖区内乡村制定规范村规民约，化解矛盾纠纷向源头控制前移。桃城区法院在面对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常出现村民与村委会因利益问题对簿公堂的情况，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优势，积极协助建立村规民约，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在村民自治的范围中，将原来仅靠道德的约束提升到一个有强制约束力的高度，从源头上抑制了民间矛盾纠纷的产生。

以诉调对接工作为抓手，全面推动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一个关键环节就是诉调对接。这是凝聚社会合力、实现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的“桥梁”和“纽带”。没有诉调对接，就没有法院和社会职能部门的广泛联系。为此，衡水中院党组坚持把诉调对接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做到了三个强化。

强化调查研究。2017年，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喜兰院长对全市所有法庭走访了3遍以上，实地了解法庭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组织中院党组全体成员到部分乡镇法庭，围绕法庭建设和诉调对接、诉前调解工作开展调研。党组成员带队前往南方先进法院学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工作先进经验，在党组层面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院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强化部署推动。2018年上半年先后在桃城区召开完善立案登记工作推进会，在安平县召开“一乡一庭”和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工作推进会，均要求两级法院院长参加。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出席安平会议并作了讲话。几年来，全市法院积极推动建设各级专业性调解组织172个。

强化督导落实。由中院霍兴安副院长牵头，中院民事审判部门、立案部门联合组成督导组，对全市11家基层法院“登”字号改革、“一乡一庭”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等工作进行重点督导。8月初，连续召开分片工作汇报会，督查法庭建设情况和工作落实情况，奖优促后，固强补弱，形成了诉讼和行政机关、诉讼和综治网络、诉讼和专业调解等多种形式的诉调对接。